保存年限: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第六組書函

機關地址:100台北市濟南路1段4號聯絡人/聯絡電話:陳滄洲 02-86488058*616

電子郵件: chuck.chen@bsmi.gov.tw

傳真: 02-86484210

電磁相容檢驗科

受文者: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9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:經標六組磁字第09960096610號

速別:

訂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

主旨:有關99年11月份「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」會議紀錄,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,請自行於(http://www.bsmi.gov.tw/wSite/lp?ctNode=2842&CtUnit=330&BaseDSD=7&mp=1)網址下載參閱,請查照。

正本: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等46家試驗室

副本:本局第一組、第三組、第五組、第六組及各分局

99, 12, 22 RX

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

開會時間:99年11月24日

開會地點: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

主 持 人:陳科長鴻銘 出席人員:詳如簽名單

記錄聯絡人及電話:陳滄洲 (02-86488058 分機 616)

宣告事項:

商品驗證登錄年費收費作業已作變動,修正後之新收費辦法(如下說明)自民國100年之年費開始實施,即於本(99)年10月開始依據新規定執行明(100)年度年費之收費作業,提醒申請業者務必配合辦理。

說明:

- 1.每年10月1日提列次年度年費暨發函通知繳費,繳費期限為11月30日;倘若11月30日,尚未繳納者,本局於12月1日再發函催繳,最後繳費期限為12月31日,屆期未繳納者,1月1日起本局驗證登錄系統即依據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七款「未繳納規(年)費,經限期繳納,屆期未繳納」之規定自動廢止驗證登錄證書。
- 2.驗證登錄證書(新申請、延展)案為10月1日以後登錄者,須同時繳納當年度與次年度之年費,方可領證。
- 3.已繳納下年度年費者,須於當年度12月31日以前申請註銷證書,始得申請退還下年度年費,逾期不予退費。

提案討論:

一、創見資訊公司提議:

USB 隨身碟(目前歸屬於符合性聲明之品目)於測試時是否可不接延長線測試? 理由: USB 隨身碟應僅針對 USB port 測試方法做規範而不是規範 USB 隨身碟送 測時該如何辦理?

決議:當使用 USB 隨身碟作為周邊設備測試時,該隨身碟應使用 USB cable 延長出來,不可直接插在電腦 USB port 上測試;當隨身碟為 EUT 測試時,應使用 USB cable 延長,除非隨身碟之使用手冊中清楚載明該隨身碟不可延長(即配件不附 USB 延長線),才可以將其直接插在電腦 USB port 上測試。請參照本局 92.4 及 92.6 電磁相容檢測技術研討會會議紀錄辦理。